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588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葉維杰

被告 林素貞（原名林素娥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710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22日起至民國95年4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；及自民國95年4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,7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3年8月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交易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登報公告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。準此，本

01 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
02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
06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8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11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9 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2 法 官 林 易 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18 書記官 黃品瑄